

收件編號：

學號：

☐資格審核

☐已選課

☐已繳費

☐學員證、收據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隨班附讀申請書 115-1

※申請程序：申請作業→審核(通過)→繳費→領證及收據。

- 1.請至選課系統查詢課程與下載申請書並填妥資料，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各一份，於開學日前1星期寄達本校推廣教育處隨班附讀收。地址：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推廣教育處。電話：08-7703202#7325 楊小姐 傳真：08-7740175。
- 2.申請隨班附讀之學員請先填妥申請書並備妥檢附資料送達本處，經辦理錄取隨班附讀後，再請郵寄匯票(抬頭請指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)，或親臨本校推廣教育處教育組繳費。開學後製作學員證(停車證)及收據並寄達給學員。
- 3.學期結束後，推廣教育處教育組針對審查及成績合格者製作並發給學分證明。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手機	
畢業學校		科系		畢業年月	
服務單位		職稱		經歷	
就讀背景說明					
隨 班 附 讀 課 程					
科目名稱	課程流水號 (4碼)	修課班級	修課 教室	授課教師	時數 學分 必/選修 課程費用

※備註：

- 1.隨班附讀人數：大學部得補足至六十人，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。
- 2.修讀學分：學士學分班，每學期至多以修讀十八學分為原則；碩士學分班，每學期至多以修讀九學分為原則。
- 3.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基準，學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 2,000 元，碩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 5,000 元為原則。實習(驗)材料費及上課地點屬校外之學分費另計，其金額由各系所決定。特殊專班與學程依該學程收費標準收費。
- 4.本選讀科目僅發予該科學分證明，不頒予學位。
- 5.隨班附讀課程表格內之欄位請至選課系統查詢後詳實填寫，若因資料填寫不全，影響申請權益者應自行負責。
- 6.餘詳網站本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推廣教育處→隨班附讀專區各項資訊。
- 7.本表個人資料(含所附證件影本)限教學及教育推廣用途。

※目前是否具有本校或他校學籍：☐是 ☐否

※選讀科目總學分：_____ (學分費：☐學士 2,000 元 ☐碩士 5,000 元)，總學費共【_____】元

※我已充份了解隨班附讀申請程序與備註內容，申請人簽章：_____，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授課教師	系、所主任	學院	推廣教育處 教育組	推廣教育處 處長	校長
		以陳核影本知會			☐ 代為決行

※授課教師勾選：☐同意 ☐不同意，原因：_____